

1、野生植物资源变化动态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二、承办机构

森林资源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宣传工作不到位，社会公众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成果相关知识普及率低。

五、服务流程

通过媒体、网络等各种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咨询。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森林资源管理股

电话：0563-5123711

2、湿地资源变化动态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十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等技术规程，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等技术规程由国家林业局制定。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一次湿地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作为编制或调整湿地保护规划的重要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建立资源档案，实行信息共享。

二、承办机构

森林资源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宣传工作不到位，湿地资源调查成果相关知识普及率低，公众了解不够。

五、服务流程

通过媒体、网络、发放宣传单等各种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咨询。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森林资源管理股

电话：0563-5123711

3、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六条 每年的11月6日为安徽湿地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湿地知识，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二、承办机构

森林资源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湿地保护与执法涉及多部门，缺乏联动机制，湿地宣传工作不到位，公众了解不够。

五、服务流程

通过媒体、网络、发放宣传单等各种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咨询。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森林资源管理股

电话：0563-5123711

4、湿地保护和利用技术推广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和推广，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扶持湿地周边区域居民科学利用湿地资源，发展生态产业。

二、承办机构

森林资源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湿地保护与利用技术研究，技术创新和推广工作肤浅，，保护与利用技术宣传不到位，公众普及率低。

五、服务流程

加强技术研究，创新思路，通过媒体、网络、发放宣传单等各种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咨询。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森林资源管理股

电话：0563-5123711

5、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二、承办机构

植树造林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通过媒体、网络、讲座等各种渠道加大退耕还林工程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公众植树造林意识，营造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

五、服务条件

无

六、服务时限

1~7天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植树造林股

电话：0563-5123700

6、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二、承办机构

植树造林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当地林业部门办理认证申请；

（二）受理：林业部门受理后进行审核；

（三）服务：通过审核后，林业部门对于需要接受退耕还林工程技术指导和服务的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服务。

五、服务条件

无

六、服务时限

1~10 天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植树造林股

电话：0563-5123700

7、组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植树造林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责任单位的造林绿化任务，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下达责任通知书，予以确认。

二、承办机构

植树造林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当地林业部门办理申请；

（二）受理：林业部门受理后进行审核；

（三）服务：通过审核后，林业部门为接受林业重点工程植树造林服务的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服务。

五、服务条件

无

六、服务时限

1~10 天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植树造林股

电话：0563-5123700

8、扶持各类经营主体林下经济（林下经济示范园区、点及特色林下经济）发展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保护森林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转变林业经济发展方式，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林业合作组织，强化科技服务、政策支持和监督管理，促进林下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

（二）《安徽省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3〕4号）。“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转变林业经济发展方式，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林业合作组织，促进林下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林业综合效益”。

（三）泾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泾政〔2012〕72号）。“以培育壮大林业产业企业为关键，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林产品竞争力增强，在政策、资金和服务上不断加大对林业产业企业的扶持力度，扎实推进林业产业化经营，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美好乡村奠定坚实基础，提供强大动力”。

（四）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泾县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的意见》（泾政办〔2013〕16号）。“充分利用我县森林资源优势，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苗木花卉产业，做大做强林业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加快森林增长提质工程建设”。

（五）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泾政办〔2013〕17号）。“生态与产业兼顾，统筹发展林下经济；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坚持政策引导，农民自愿并得到实惠；坚持机制和科技创新，确保林地综合生产效益得到持续提高”。

（六）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森林生态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泾政办〔2013〕21号）。“健全森林旅游管理机制，实施森林旅游景区森林资源保护法制化、开发建设精品化、宣传促销品牌化、行业管理规范化的“四化”战略”。

二、承办机构

县林业局产业办。

三、服务对象

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泾县行政区域内需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的各类林业经营主体法人及成员。

五、服务流程

通过网络、电话等各种渠道宣传，并提供咨询服务。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林业局产业办。

电话：0563-5123689

9、扶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皖政〔2013〕38号)。“加大对大型骨干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加强分类指导，扶优扶强”。

(二)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30号)。“实施林业产业品牌战略，鼓励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争创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奖励和重点扶持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名牌林产品”。

(三)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产业政策要点的通知》(林计发〔2007〕173号)。“扶持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市场竞争优势、产业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大中型龙头企业”。

(四)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泾政〔2012〕72号)。“以培育壮大林业产业企业为关键，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林产品竞争力增强，在政策、资金和服务上不断加大对林业产业企业的扶持力度，扎实推进林业产业化经营，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美好乡村奠定坚实基础，提供强大动力”。

二、承办机构

县林业局产业办。

三、服务对象

在泾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林业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拟申报

国家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宣城市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法人。

四、申报材料

- 1、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表；
- 2、申报企业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专题介绍材料；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材料；
- 5、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 2 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6、木竹种植与培育类、林木种苗培育类企业，以及人造板生产企业和木竹加工企业需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林业种植基地相关证明。
- 7、企业获得的相关成果或奖励、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专利、成果证书，知名品牌、注册商标、食品、药品合格证，高技术产品，原产地保护、绿色（有机、森林）食品等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宣城市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条件的涉林企业。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者携带规定的材料（纸质及电子版）向泾县林业局产业办办理申报。

2、受理：泾县林业局产业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要求进行实地查验。

3、签署意见：对通过初审、查验，且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签署林业局意见。

4、上报：将通过初审、查验，且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的相关材料按时按要求上报至宣城市林业局或省林业厅待复核、待批。

七、服务时限

即办（上报时间以省、市文件为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联系方式

县林业局产业办。

电话：0563-5123689。

10、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防治监督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第五条 松林分布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引导森林经营者调整林业产业结构,推广先进技术奖励在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2,《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第六条 松林分布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检测制度和检测网络。

3,《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第十三条 松林经营者应当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进行除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松材线虫病除治过程进行监督,并负责查验。

二、承办机构

泾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知识普及率低,宣传工作不到位,

社会公众松材线虫病防治意识不强。

五、服务流程

通过媒体、网络、讲座等各种渠道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提示社会公众松材线虫病防治意识，营造群防群治、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电话：0563-2366719

11、林木种苗技术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林木品种选育者以及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下列指导、服务：

1、引导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经营；

2、扶持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通过会展等形式营销林木种子；

3、组织开展林木良种良法技术培训；

4、指导林木良种的推广活动；

5、落实有关林木良种选育、生产、推广和使用方面的扶持措施。

(二)《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平台，及时公告与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有关的信息，公布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为当事人提供方便。

二、承办机构

县林业局绿化办

三、服务对象

林木品种选育者以及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单位、个人

四、服务条件

需要接受林木种苗技术服务的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

五、服务流程

建立和完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公告与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有关的信息，公布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为当事人提供方便。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林业局绿化办

电话：0563-5123689

12、林权档案查询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纸质和电子林权档案，定期向本级国家档案馆移交。林权确权过程中形成的调查图表、清册、村民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材料，由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整理、归档，定期移交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国家档案馆应当为社会利用林权档案提供查询服务。

二、承办机构

泾县林业局林改办

三、服务对象

涉林个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涉林个人、法人、社会组织可凭有效证件及森林、林木和林地林权权属证明文件进行申请查询。

五、申报材料

申请人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请的须提供申请单位法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申请人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证明文件。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二）受理。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申请人递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通过即受理。

（三）确认公布。对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公布查询结果。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联系方式

泾县林业局林改办

电话：0563-5123775

13、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第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二、承办机构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森林防火相关知识普及率低，宣传工作不到位、社会公众森林防火意识不强。

五、服务流程

通过媒体、网络、讲座等各种渠道加大森林防火预防、扑救、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公众森林防火

意识，营造群防群治、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563-5123669

14、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

（二）《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气象部门应当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并及时发布。

（三）《安徽省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橙色预警信号由省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对外发布；红色预警信号由省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二、承办机构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森林防火期内，气象条件不利和火险等级持续高位时，需要告知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五、服务流程

（一）森林火险等级发布：和气象局合作，在林业信息

网上提供林火气象保障服务，发布全省火险等级、卫星遥感、天气周报和气象周报；

（二）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森林防火期内，当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四级以上，极易引发森林火灾的关键时期，由省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对外发布橙色预警或红色预警。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563-5123669

15、扶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国家林业局《关于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指导意见》（林改发〔2009〕190号）。“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规范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组织及其行为，维护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加快现代林业发展”。

（二）国家林业局《关于组织开展创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县活动的通知》（林改发〔2011〕2号）。“发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是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促进互助合作的重要形式，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林业的重要抓手，是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是培育新型市场主体、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培育新型农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要载体”。

（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2012〕124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的观念，秉承改革创新精神，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专业化、规模化，促进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

二、承办机构

县林业局产业办。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泾县行政区域内需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的各类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法人及成员。

五、服务流程

通过网络、电话等各种渠道宣传，并提供咨询服务。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林业局产业办。

电话：0563-5123689

16、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林场审核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开展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暨示范家庭林场评选工作的通知》二、评选办法（一）组织推荐。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林场自愿申报，并从中择优推荐，同时填写《安徽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表》（附件4）和《安徽省示范家庭林场申报表》（附件5），报所属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级示范家庭林场为首次评选。省级示范社为第五次评选，此前第一次被评为省级示范社三年期满且仍然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示范社自愿申请一并参加本次申报，经审核合格再次确认为省级示范社。

二、承办机构

县政务中心林业窗口、林业局产业办。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服务条件

符合安徽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和安徽省示范家庭林场评选标准的泾县行政区域内法人。

五、服务流程

1、（窗口）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产业办）审查申报主体相关指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3、（产业办）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汇总上报市林业局审核。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上报；

4、（窗口）按规定办理送达。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政务中心林业窗口、林业局产业办。

电话：0563-5122632、5123689

17、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指南受理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监管办法》
第七条 申报企业须填写《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表》，并按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信证明、企业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企业年检报告书、企业纳税和缴纳社保基金、企业获得的相关成果或奖励、认证以及林业种植基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二、承办机构

县政务中心林业窗口、林业局产业办。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服务条件

1、市场竞争力较强；2、产品质量过硬；3、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4、产业链较长、辐射面较广、带动力较强；5、资信较好；6、诚信守法，有较强社会责任感。

五、服务流程

受理：窗口根据规定受理材料；审查：产业办对材料进行审核；办结：通知服务对象办理结果。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政务中心林业窗口、林业局产业办。

电话：0563-5122632、5123689

18、组织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野生动物保护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

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普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承办机构

森林资源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社会公众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不太了解，宣传工作不到位。

五、服务流程

通过媒体、网络、宣传单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宣传，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咨询，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提升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电话：0563-5123711

19、组织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二、承办机构

森林资源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众、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宣传工作不到位，社会公众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认识不够，保护意识不高。

五、服务流程

通过媒体、网络、宣传单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宣传，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咨询，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野生植物保护知识，提升野生植物保护意识。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电话：0563-5123711

20、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十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等技术规程，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等技术规程由国家林业局制定。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一般每五年组织一次湿地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作为编制或者调整湿地保护规划的重要依据。

二、承办机构

森林资源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公众、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公众对《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知识认知不够，湿地保护宣传普及率不高。

五、服务流程

通过网络、媒体、发放宣传单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宣传湿地保护知识，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咨询，使广大公众了解我县湿地状况及湿地知识，提升湿地保护意

识。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电话：0563-5123711

21、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档、认定、公布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5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编号、拍照，建立资源档案。

(二)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八条：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为三级。第九条：三级古树由县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报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

二、承办机构

县林业局绿化办

三、服务对象

全社会公民

四、服务条件

未开展古树名木普查、登记、编号、拍照、建立资源档案；未及时开展三级古树认定公布。

五、服务流程

每5年开展一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编号、拍照，建立资源档案，并通过网络、媒体等平台予以公布。及时组织专家对三级古树开展鉴定，鉴定

结束后报县人民政府认定后予以公布，并在网络、媒体等平台予以发布。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林业局绿化办

电话：0563-5123689

22、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培训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安排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二、承办机构

县林业局绿化办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名木古树保护专业知识匮乏、社会认知度不高、宣传工作不到位。

五、服务流程

（一）培训：邀请有关组织有关专家对古树名木的日常管理养护、重点养护等具体知识开展培训；

(二) 宣传：通过报纸、讲座、网络、新媒体等各种渠道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意義、目的、途径、成效等各方面的宣传力度，做到扩大知晓面，提高公众参与度。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林业局绿化办

电话：0563-5123689

23、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条：古树名木实行属地保护管理，坚持以政府保护为主，专业保护与公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责任和义务。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或者人为和自然损伤，出现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和复壮。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发现有害生物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其他生长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救治。

二、承办机构

县林业局绿化办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名木古树日常养护管理及重点保护管理缺失，古树名木出现衰老、死亡、病虫害、人为损害、自然损害或生长异常

等现象。

五、服务流程

日常养护管理：按照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实施；

重点保护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就古树名木出现的相关情况制定专门针对性措施，抢救性保护古树名木。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林业局绿化办

电话：0563-5123689

24、古树名木受损举报受理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举报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违法行为。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二、承办机构

县林业局绿化办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服务条件

自然人，法人的举报。

五、服务流程

1、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2、审查。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3、办结。举报属实的予以受理，报分管负责人安排人员调查处理。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林业局绿化办

电话：0563-5123689

25、组织林业有害生物调查和趋势预报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基层单位测报数据,发布当地森林病虫害短、中期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或者其他经营单位组织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区、乡林业工作站或者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组织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各调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报告森林病虫害的调查情况。

二、承办机构

泾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三、服务对象

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个人、法人及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需要提供全县林业有害生物趋势预报的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个人、法人及社会组织；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

五、服务流程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林业有害生物调查，发布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或警报，并提出防治建议。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电话：0563-2366719

26、森林植物检验员管理及兼职 检验员培训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森林植物检验员管理办法》第十条 对检验员实行年审。专职检验员、兼职检验员的年审工作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验员年审的内容包括 工作变动、职责履行、岗位培训、有无违纪等情况。每年 12 月上旬,县级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将所在辖区内专职检验员的年审情况书面逐级上报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经复审后公布专职检验员年审结果。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森检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林业工作站、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贮木场、自然保护区、木材检查站及有关车站、机场、港口、仓库等单位,聘请兼职检验员协助森检机构开展工作。兼职检验员应当经过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森检培训班并取得成绩合格证书,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兼职森检员证。

二、承办机构

泾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三、服务对象

专职检验员、兼职检验员

四、服务条件

检疫员理论知识参差不齐。

五、服务流程

- (一) 定期参加省市专职检疫员技术培训班。
- (二) 每年举办一期兼职检疫员业务技能培训。
- (三) 每年对检疫员年审、并按时上报年审结果。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电话：0563-2366719

27、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推广林业先进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9号)第六条：林业站的主要职责是(八)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

二、承办机构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各乡镇林业站

三、服务对象

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一) 林业科技推广与创新项目的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县林业科技推广机构。

(二) 申报项目所依托的科技成果必须是经省(或市)鉴定的与项目相关的林业科技成果；如使用他人科技成果，

需同时报送成果使用协议。

（三）申报单位应落实项目将要实施的地点，须与项目实施地点的林业企业、林业合作组织或林业科技示范户签订项目实施合作协议。

五、服务流程

（一）项目申报：由省林业厅发布林业科技推广与创新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并在安徽林业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布；各地组织申报项目材料；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等进行初审；开展项目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候选扶持项目；省林业厅厅长办公会议审定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向省财政厅报送项目资金安排意见；省财政厅审核后，将项目资金下达到相关市、县（区）财政局；省林业厅下达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二）项目实施：由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项目监督：安徽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和监督，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林业厅研究制定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办法，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开展绩效评价。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电话：0563-5123787

28、林业有害生物技术鉴定及防治技术咨询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二、承办机构

泾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需要提供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技术鉴定及防治技术咨询的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个人、法人及社会组织；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五、服务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泾县林业局办理认证申请；

（二）受理：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受理后对于需要接受林业有害生物技术鉴定及防治技术咨询服务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服务。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电话：0563-2366719

29、林权市场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建立林权市场服务平台和交易信息系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技术指导、价格评估、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等服务。

二、承办机构

泾县林业局林改办

三、服务对象

涉林个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涉林个人、法人、社会组织可凭有效证件及森林、林木和林地林权权属证明文件进行申请服务。

五、申报材料

- 1、林权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法律权属、经营状况、实物状况、交通状况等；
- 2、林权证复印件、红线图复印件，租用土地合同（协议）复印件及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 3、林地的投入及营林生产成本的历年情况，各经济林每亩年产量、销售价格和相关财务凭证，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请的须提供申请单位法人（负责人）资格

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申请人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证明文件；

4、集体山场需提供相关会议决议。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二）受理。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申请人递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通过即受理。

（三）确认公布。对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实行政策咨询、信息发布、技术指导、价格评估、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等服务。。

七、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联系方式

泾县林业局林改办

电话：0563-5123775

30、林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2000）第六条 林业站的主要职责是（一）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二、承办机构

林业局办公室、各乡镇林业工作站。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林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工作不到位、社会公众林业法律法规意识不强。

五、服务流程

通过媒体、网络、讲座等各种渠道加大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方面知识的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公众林业法律意识，营造以法造林、以法护林的良好氛围。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林业局办公室、各乡镇林业工作站

电话：林业局办公室 0563-5123708

云岭林业工作站 0563-5900313

桃花潭林业工作站 0563-5870233

茂林林业工作站 0563-5801698

黄村林业工作站 0563-5730229

丁家桥林业工作站 0563-5702958

泾川林业工作站 0563-5100283

昌桥林业工作站 0563-5122632

琴溪林业工作站 0563-5400368

蔡村林业工作站 0563-5430284

汀溪林业工作站 0563-5580022

榔桥林业工作站 0563-5620171

31、组织开展“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宣传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可以确定适当时间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七条 每年4月4日至10日为本省“爱鸟周”，每年10月为本省“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爱鸟周”与“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集中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承办机构

森林资源管理股、各乡镇林业工作站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宣传工作不到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低。

五、服务流程

通过媒体、网络、宣传车、宣传单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宣

传，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咨询。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电话：0563-5123711

32、宣传和组织植树造林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一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2.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一条 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均应成立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运动和整个造林绿化工作。第二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和推动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宣传全民植树、绿化祖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思想动员，提高认识，造成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要努力做好调查研究、规划安排、苗木培育、技术训练等准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植树运动，要扎扎实实，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和“一刀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

二、承办机构

植树造林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一）宣传：通过报纸、讲座、网络、新媒体等各种渠道加大植树造林的意义、目的、途径、成效等各方面的宣传力度，做到扩大知晓面，提高公众参与度。

（二）组织：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提高全民植树造林积极性。

五、服务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联系方式

植树造林股

电话：0563-5123700

33、协调解决防治工作重大问题，组织联防联控，进行技术指导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二、承办机构

泾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需要提供全县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个人、法人及社会组织；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五、服务流程

（一）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方案，并组织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三）施药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使用航空器施药时，当地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事先进行调查设计，做好地面准备工作，林业、民航、气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保证作业质量。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电话：0563-2366719

34、森林防火咨询、投诉、举报和火灾报警受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二)《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二、承办机构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发生森林火灾，接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报警、投诉、举报、咨询时，及时依法依规给予处置和解决。

五、服务流程

（一）接到森林火灾报警，立即通知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林业站，迅速组织、指导火灾扑救，查明火灾发生原因，协助火灾案件查处。

（二）接到森林火灾投诉、举报、咨询的，查明原因，协助解决。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电话：0563-5123669

35、国有林场、苗圃投诉、咨询受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国有林场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国有林场管理机构负责。

二、承办机构

国有林场和检查站工作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国有林场、苗圃的单位及其职工，其他组织和个人

四、服务条件

接到国有林场、苗圃的单位及其职工，其他组织和个人、投诉、举报、咨询时，及时依法依规给予处置和解决。

五、服务流程

（一）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及时组织人员调查，依法依规处理投诉、举报案件。

（二）接到咨询的，能及时答复的要当场给予答复，一时不能答复的，咨询专业人士后，立即告知咨询人。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国有林场和检查站工作办公室

电话：0563-5123711

36、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40 号）第十五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或者补发的决定。

二、承办机构

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服务条件

1、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

2、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

3、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五、服务流程

1、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2、审查。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

3、办结。审查属实的，重新发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电话：0563-5122632

37、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第六条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予以补偿：

- （一）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二）对在依法划定的生产经营区域内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林木造成较大损毁的；
- （三）对圈养的家禽家畜造成较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办机构

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或法人

四、服务条件

符合《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第六条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四种情形之一的，由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损害证明材料。

五、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窗口受理；

2. 审查：申请材料转资源股审核，报局领导审批；
3. 办结：财务室发放补偿款。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电话：0563-5123711，0563-5122632